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2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94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L94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49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49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甲949F過往有數次責打受安置人情形。甲949F於民國111年8月27日持竹製掃把把手，毆打受安置人，致右手臂長條狀瘀青及擦傷、右大腿長條狀瘀青，並驅趕受安置人離家，拒絕讓受安置人返家，其他親屬亦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故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保護迄今。甲949F對於親子諮商及親子會面之動力不足，親子關係修復進展緩慢，且甲949F現涉及過失致死案件，家庭狀況不穩定，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5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生活環境、

01 親友支持系統薄弱，甲949F親職能力及與受安置人間之關係  
02 均有待提升，受安置人現有離家安置之必要。復酌以受安置  
03 人亦同意安置，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為提供受安置  
04 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  
05 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06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王嘉麒

16 附錄相關法條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8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9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1 置：

22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5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6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30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3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3 月。  
04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